**关于开展宝山区第三届中小学“星级”班主任工作室**

**评估认定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基一〔2009〕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德[2007]17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育人目标，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培养和造就适应新时期德育工作需要的具有宽阔的学术视野、具备前瞻性研究和实践能力的班主任队伍，增强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效性，扩大宝山区中小学“星级”班主任工作经验的辐射面，经研究决定对宝山区第三届中小学“星级”班主任工作室开展评估认定。现将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按照“提升班主任专业水平，促进班主任队伍专业发展”的工作思路和“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要求，搭建班主任专业化发展平台，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构筑宝山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的人才高地，激励广大中小学班主任进一步坚定职业理想和信念，增强班主任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提高班主任的育人水平。

**二、评估原则**

1、个性化原则。围绕建设目标贴近学员需求，形成工作室自身的培训体系和研修特色，打造“一室一特色”品牌。

2、实践性原则。立足工作实际，探索全员导师制背景下班主任工作实践中聚焦问题寻根探源的育人妙招；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来定义班主任工作的价值内涵，引领“研有专题项目”突破。

3、示范性原则。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交流，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突出“汇报有亮点”成效。

**三、评估认定**

1、评估方式

（1）工作室自评+汇报交流

（2）专家组评议+互动答疑

2、评估流程

（1）第一阶段：**2023年4月—5月31日**

宝山区中小学“星级”班主任工作室结合评估指标梳理周期创建工作，完成自评和汇报总结参加区级汇报交流。

（2）第二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

宝山区教育学院德研室组织专家开展评议，听取汇报、现场互动答疑。（中学和小学分组安排交流汇报评议工作）

（3）第三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

做好评审汇总工作，认定宣布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

根据周期内工作室创建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专家的评审意见，认定各工作室不同层级，即：示范工作室（区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室）、优秀工作室（区域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室）。

**四、评估要求**

宝山区中小学“星级”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所在的相关学校做好此次评估认定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成立评估行动小组，研读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整理工作成绩，落实自测自评，完成总结汇报。

**参加现场评议人员：学校德育分管领导+德育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现场评议上交资料：3份汇报总结+汇报交流ppt+资料夹（创建花絮）**

**联系人：曹 蓉 联系电话：66782929\*3061**

 **宝山区教育局**

 **宝山区教育学院**

 **2023年5月16日**

**宝山区中小学“星级”班主任工作室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 --- | --- | --- |
| **A．**规划总结（20分） | A1规划制定（8分） | 工作室建设有总体规划，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配套措施和预期成果。 |
| A2年度计划（6分） | 工作室有分年度实施计划，能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
| A3工作总结（6分） | 工作室有阶段总结、终期总结。总结内容充实，特色鲜明。 |
| **B.**组织管理（20分） | B1日常管理（10分） | “三星级”班主任工作室要加强工作室管理和制度建设，健全学员考勤、考核等制度。建立学员档案。其他有条件的工作室可以参照实施。 |
| 培训活动由带头人独立主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
| 工作室建设经费单独建帐。预、决算情况基本一致，使用规范。 |
| B2导师团队（5分） | 导师团队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定期指导，责任到位；课题落实，成果良好。 |
| B3信息报送（5分） | 定期信息交流，每月至少一次简报（推文发布）。 |
| “三星级”班主任工作室带头人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工作室工作风采（每月至少一次）。其他有条件的工作室可以参照实施。 |
| **C.**培养实施（25分） | C1培养方案（5分） | “三星级”工作室须制定研修方案和学员个性化培养方案。其他有条件的工作室可以参照实施。 |
| C2实施过程（10分） | 突出学员主体性，注重多样化、适切性，体现训、习、研一体化要求。 |
| C3培训成效（10分） | 学员能针对班主任工作实践中的重点、热点或难点，在实践中有所突破。 |
| **D.**课题研究（20分） | D1建立课题（10分） | “三星级”工作室要根据工作室培养目标，结合学员实际和自身优势，确立相关课题。其他有条件的工作室可以参照实施。 |
| D2研究成果（10分） | 形成符合课题预期目标、有较强应用性和一定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 |
| **E.**示范辐射（15分） | E1展示交流（8分） | “两星级”以上班主任工作室，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工作室之间的研讨交流活动；在建设周期内，至少独立组织过一次区级及以上层面的公开展示交流活动。 |
| E2共建共享（7分） | 在建设周期内，逐步形成相关实践成果，并能向工作室所在周边学校和学员所在学校辐射。 |
| 附加：建设特色（10分） | 有较鲜明的工作室建设特色，并能提供创建特色过程中经验总结、提炼的相应成果。  |
| 总 分 | 110分 |